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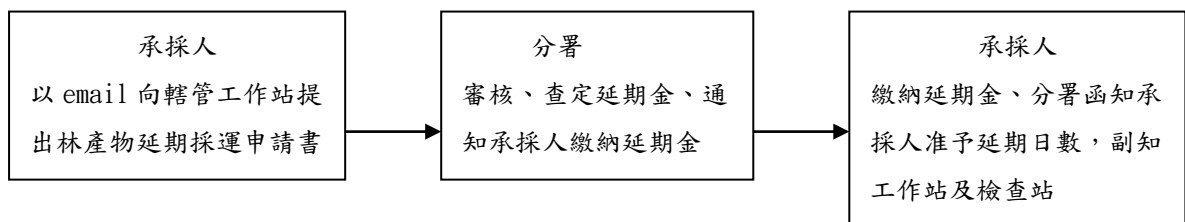
國有林產物延期採運申請

申請說明

1. 採取人應依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中所訂之期限完成採運工作；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該管理經營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應繳納延期金。
2. 不可歸因於採取人之事由，影響作業進度，經管理經營機關查明屬實者，其實際停工日數應予補足，免繳延期金。
3. 申請延期採運，以不超過原許可作業期間二分之一為限。
4. 應備書件申請延期經查明核准後，准延期間應自原採運期滿之翌日起計其應繳納之延期金。業商應於接到本分署通知之日起時日內，向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延期金，逾期未繳者取消延期核准。

申請流程

(一) 國有林標售林班



(二) 國有林租地造林

